验收组织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518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1-1

א

Ba…##B9la.PB1##£C& PB1NbC& PB1 $ a… # ¿P "D ý

1-2

“ ”

2-1

2-5

1 IC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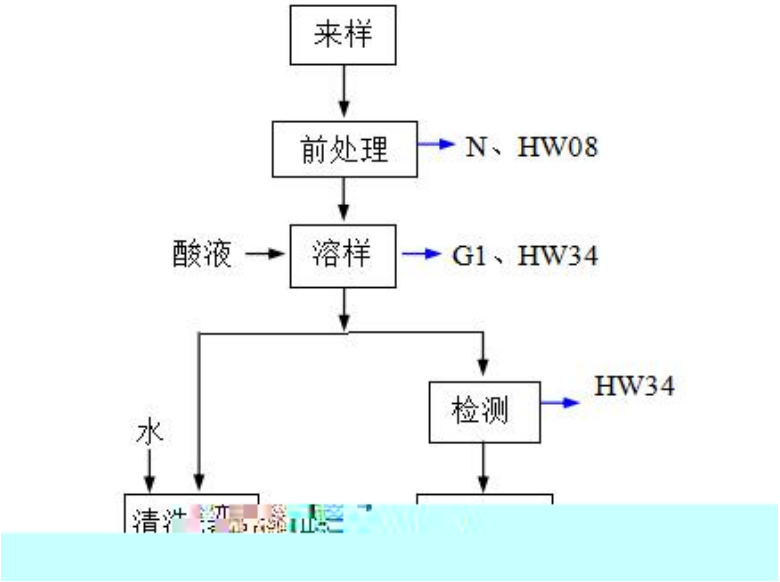

2-1　　IC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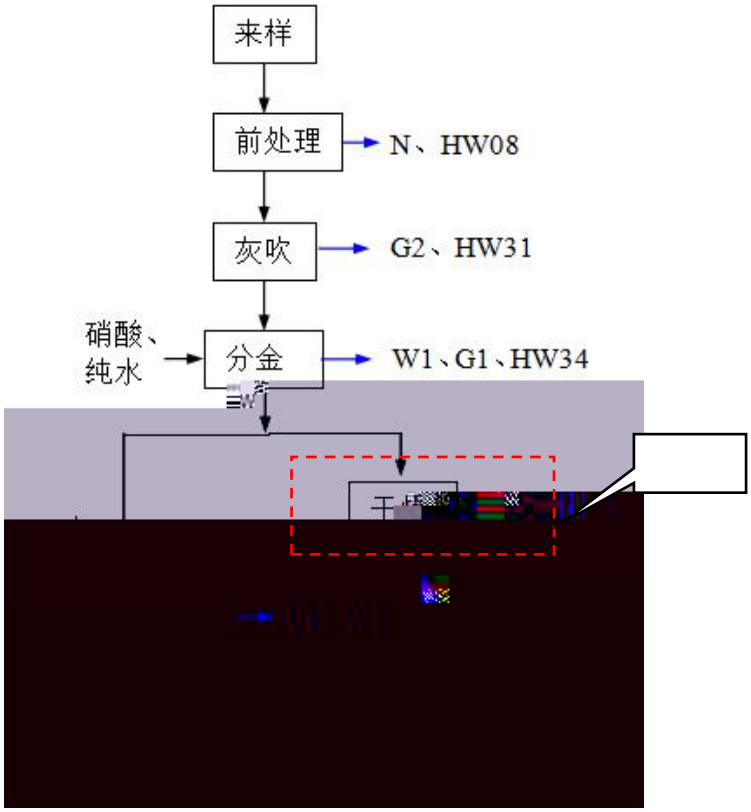

Ḡ

ƎN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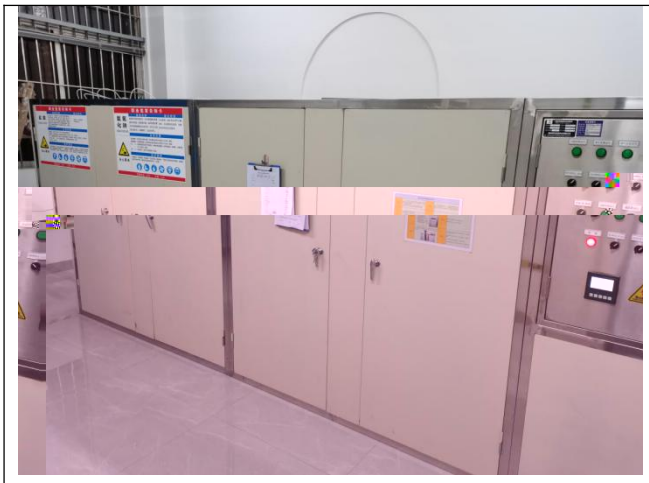	

3-1

3-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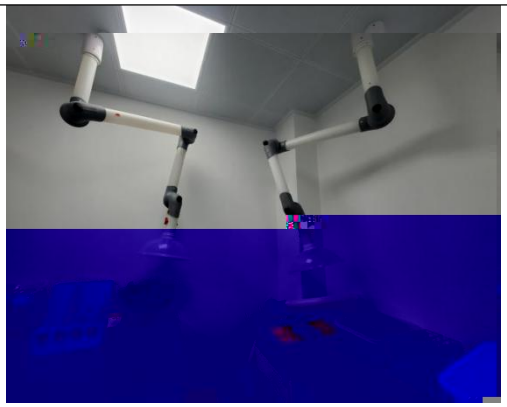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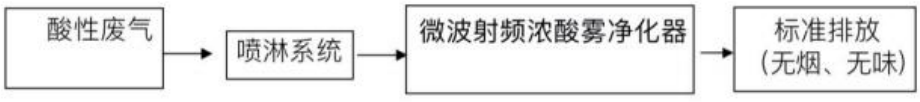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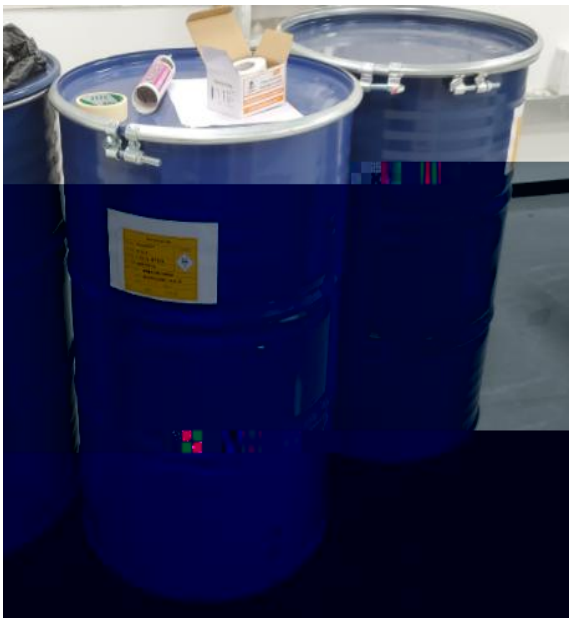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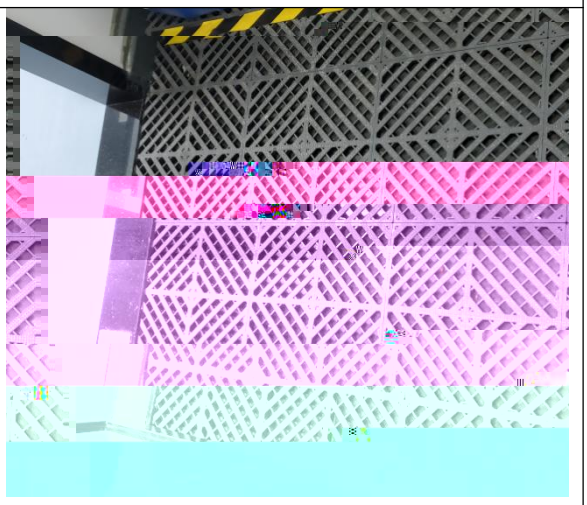

3-6

3-2

“ ”

≥ ≥

5-1

6-1

7-1

			/d	/d	%

1

7-2 mg/L pH

											—
											—

2

7-3

			2020 10 15				

			——	——	——		
			——	——	——		
			×	×	×		
			2020 10 16				
			——	——	——		
			×	×	×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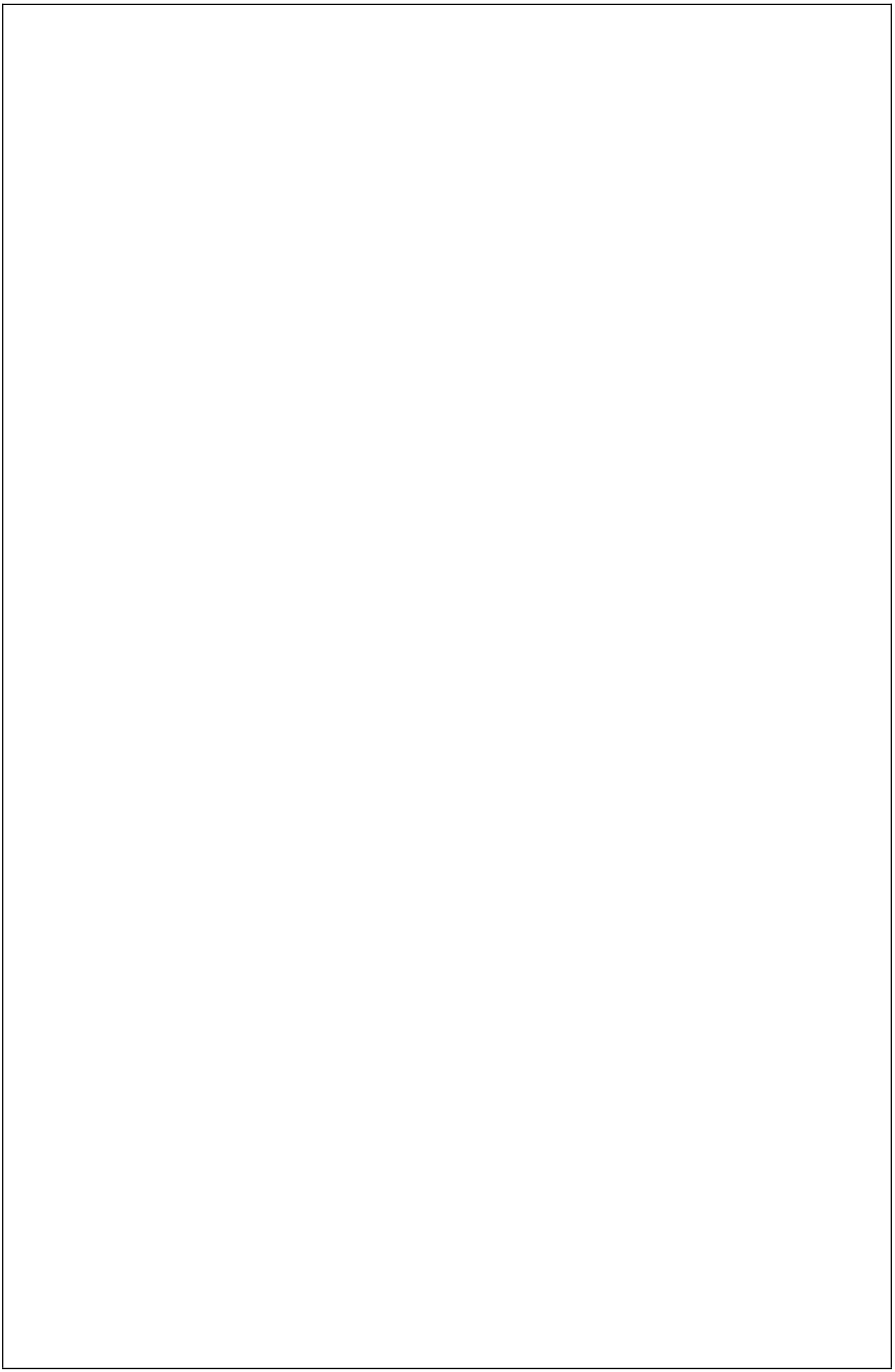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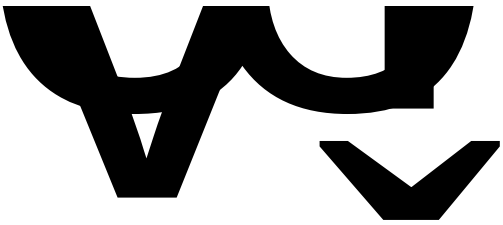

!å 94×7 ö ú- +`"dCÑD¦8F} ð
& À¼5 G÷ $

NGÆÖ› TPAOàE 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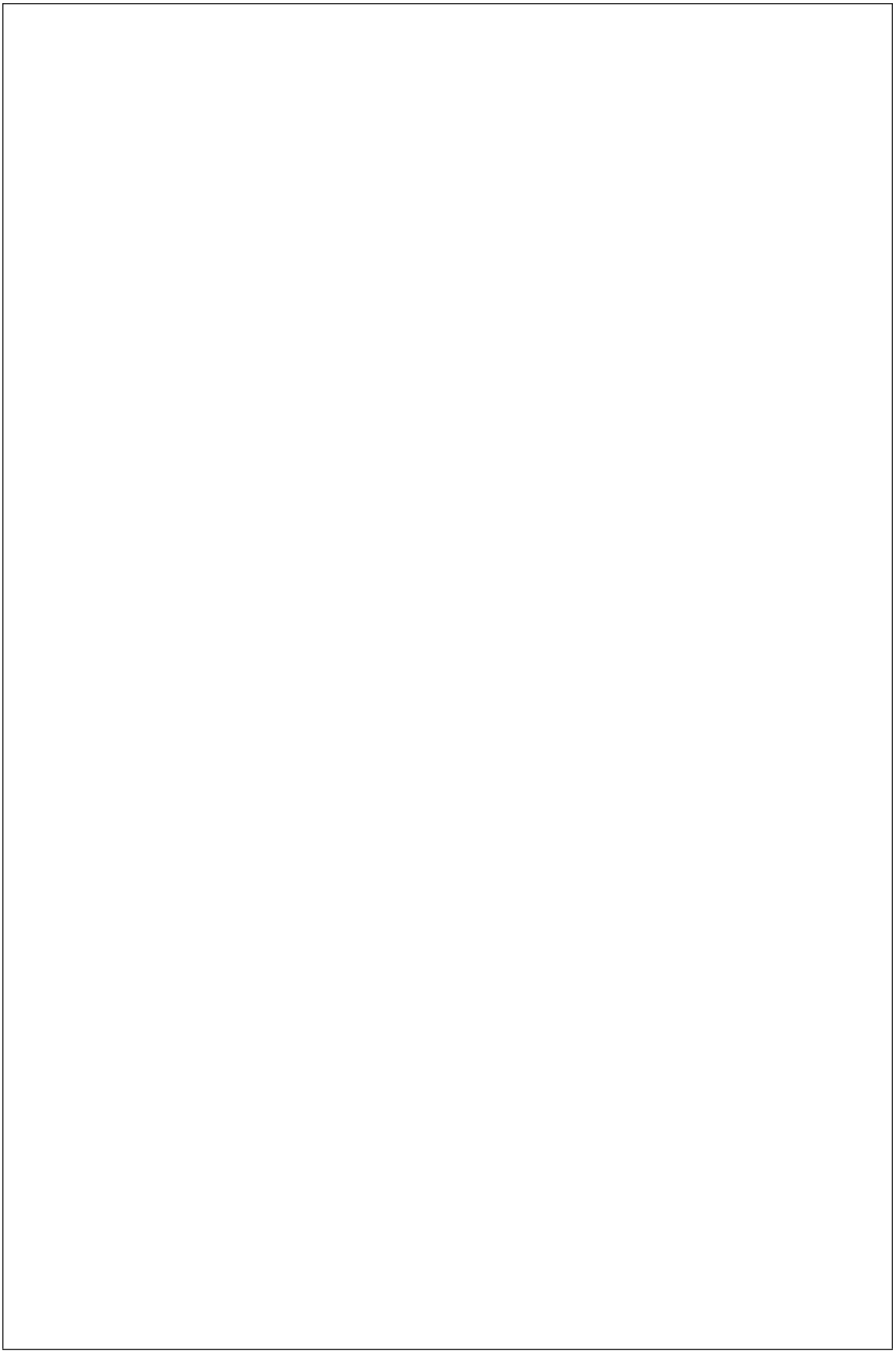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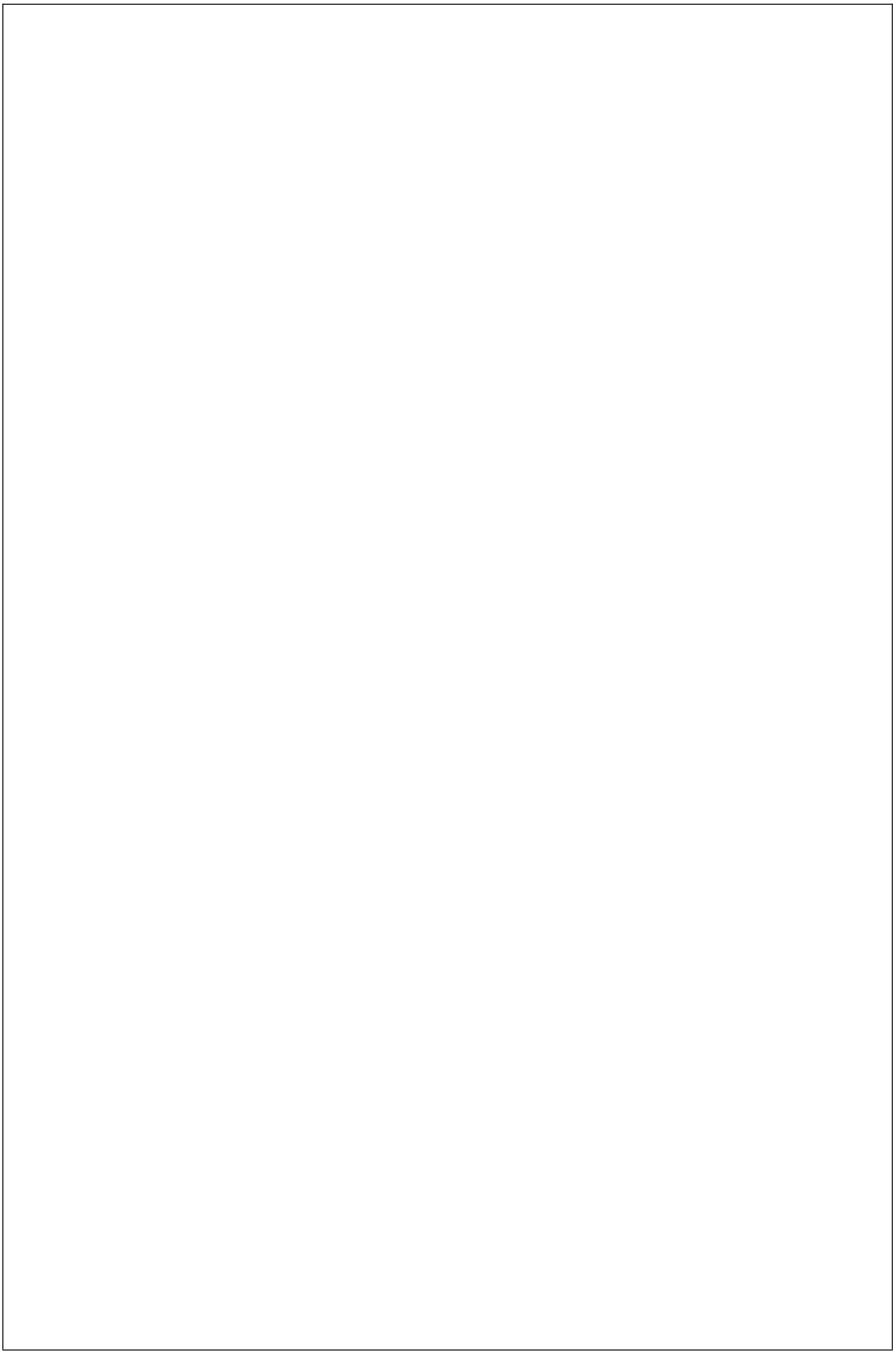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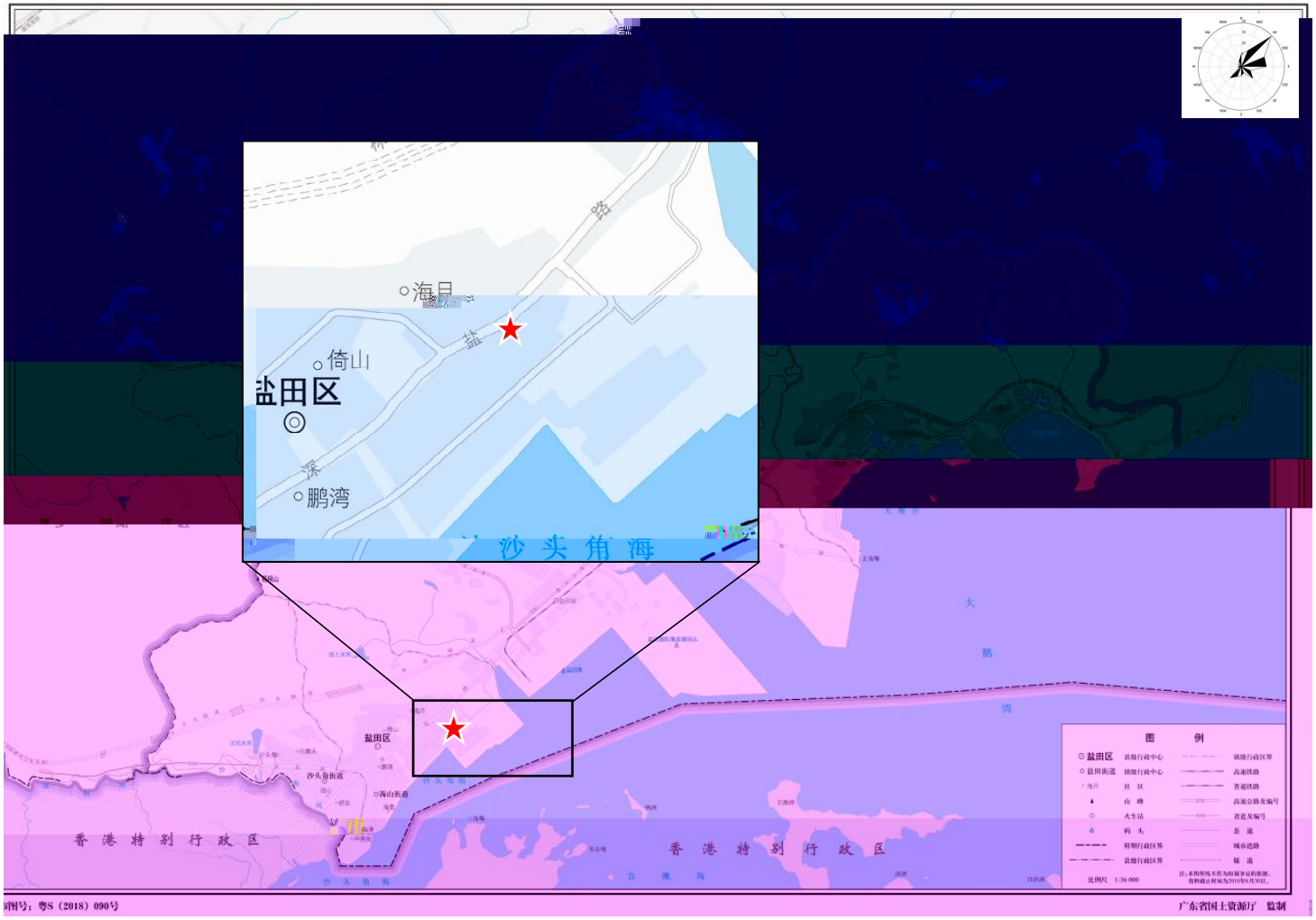
海日
倚山
盐田区
鹏湾
沙头角海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
海山街道
图例
盐田区
盐田街道
比例尺 1:36 00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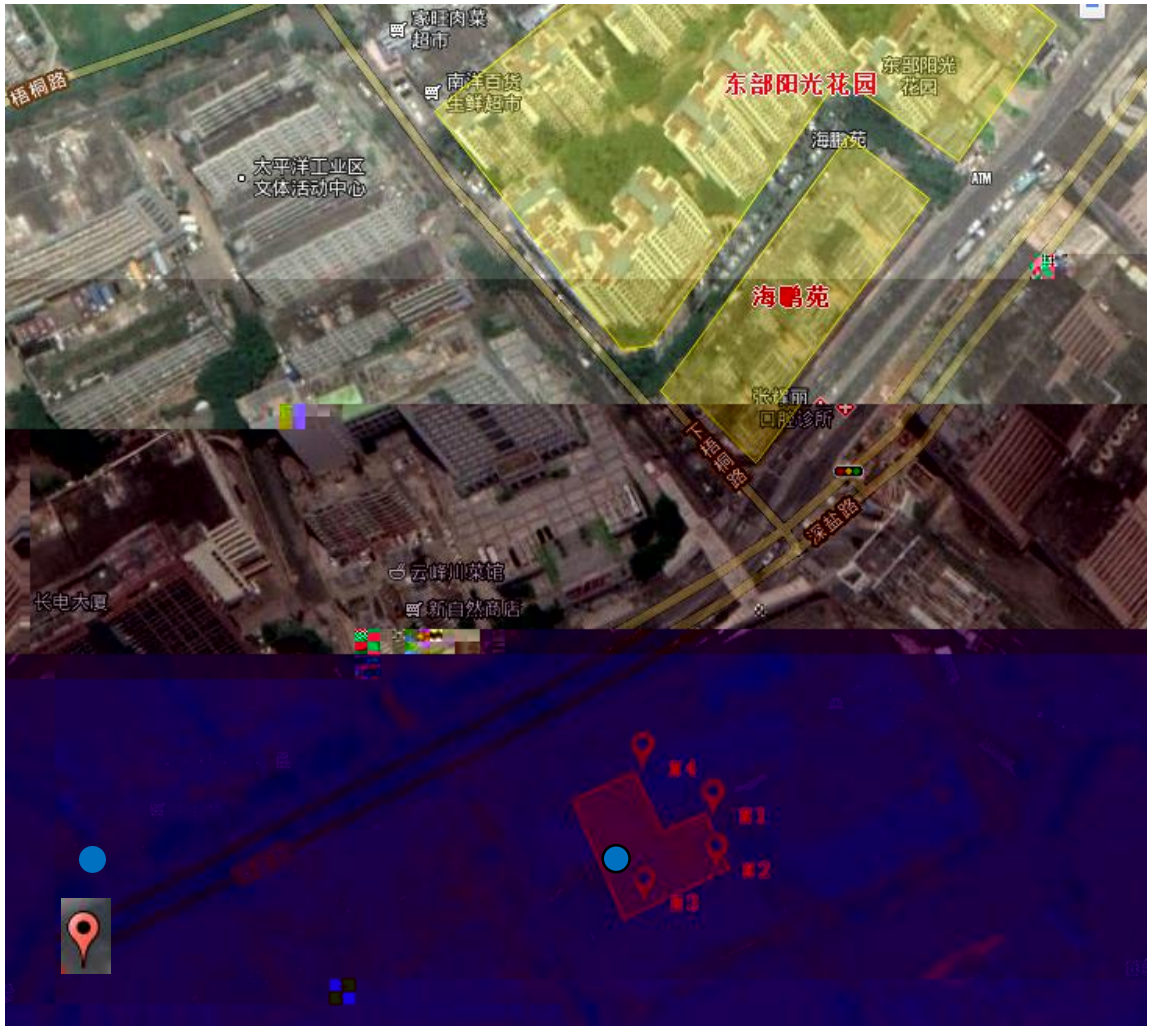
家旺肉菜超市
南洋百货生鲜超市
东部阳光花园
东部阳光花园
海鹏苑
ATM
梧桐路
太平洋工业区文体活动中心
海鹏苑
张福丽口腔诊所
长丰路
深盐路
云峰川菜馆
长电大厦
新自然商店
1#
2#
3#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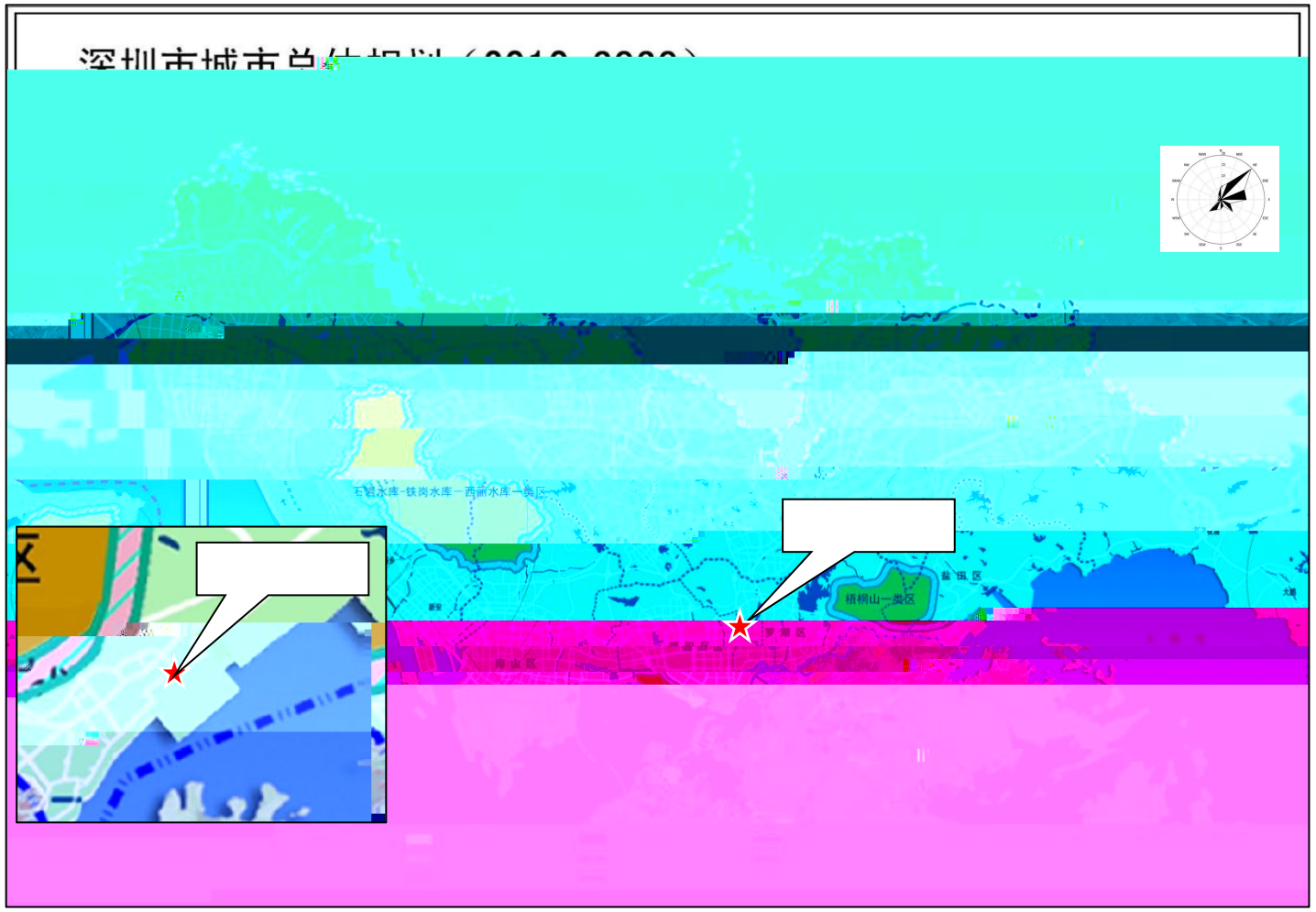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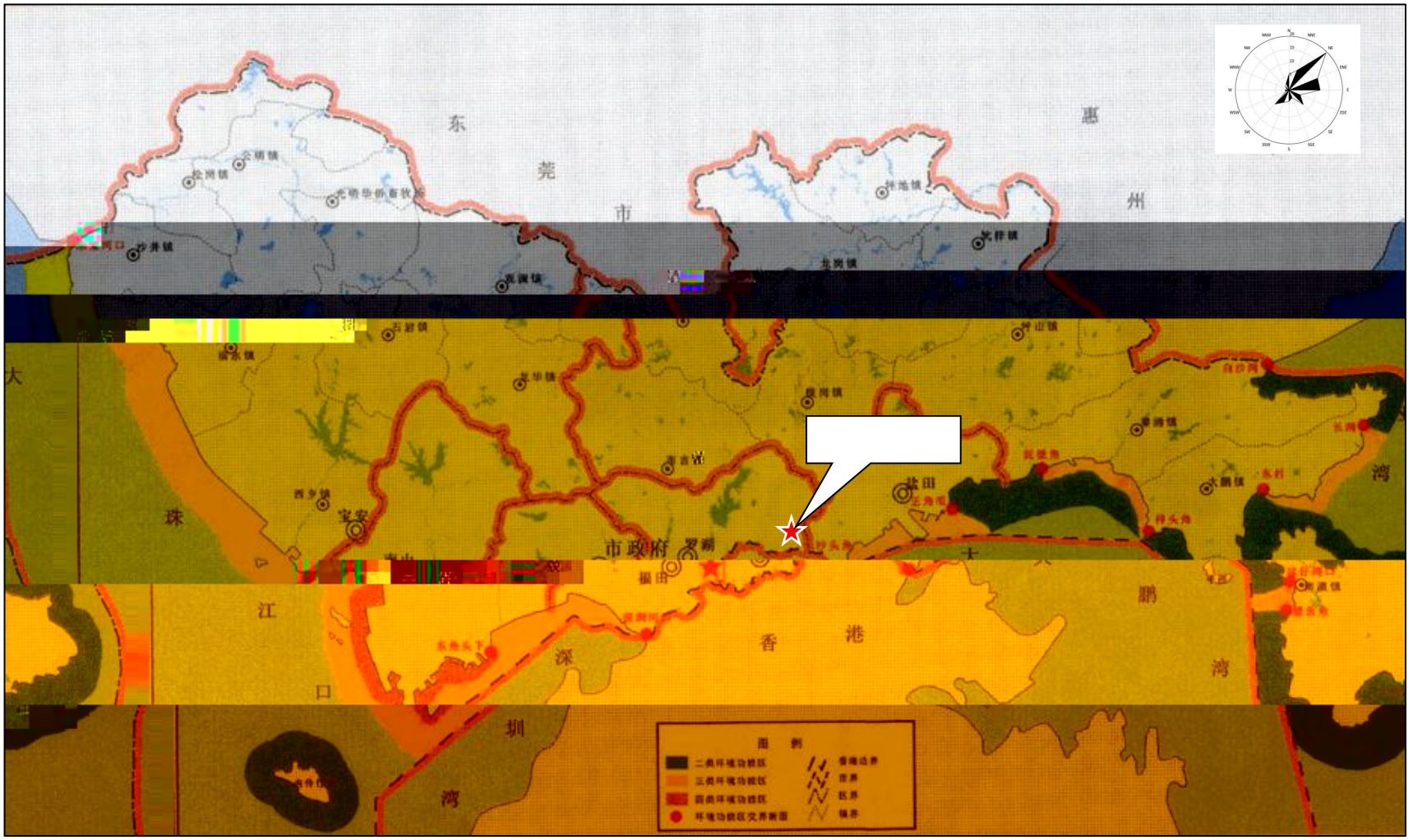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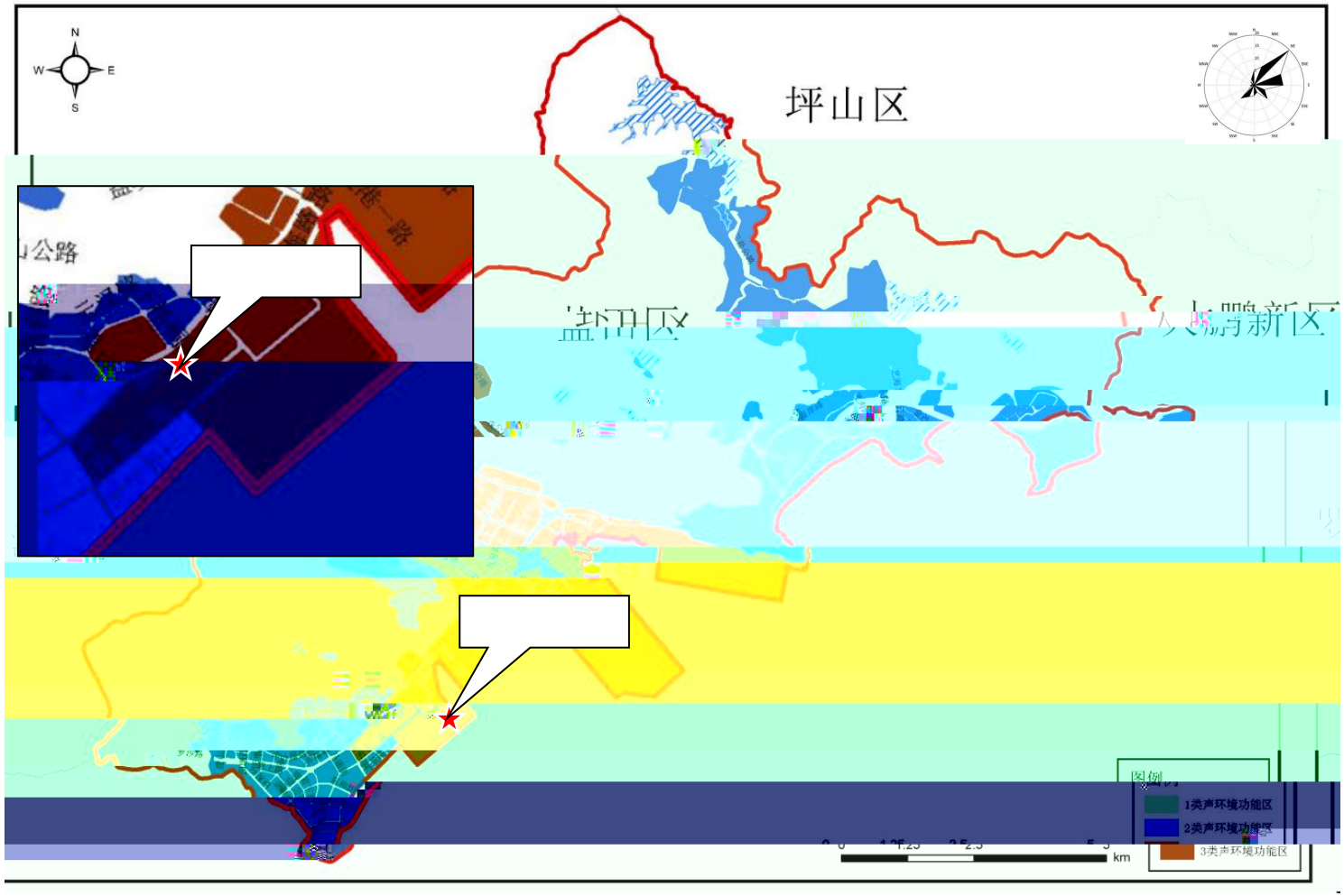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204403080005）号、《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附件，你公司申报的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采取项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 K 金新材料、工艺的研发和贵金属饰品含量、有害元素含量、性能试验等检测业务。贵金属饰品含量检测年检测量 40000 件、有害元素检测年检测量 20000 件、材料性能试验年试验量 2000 件。项目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二、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illegible]段三级标准；项目工业废水经[illegible]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本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0年2月19日

YHZB2020133

力行环保 L.X Environment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S2202/0101-0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厂房23栋北座第八层

乙方：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惠澳大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5、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人为混装；

6、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illegible]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乙方支付；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其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分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illegible]，[illegible]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illegible]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illegible]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

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运出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illegible]。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免予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illegible]

YHZB20201230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2020-12-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含铅废物 HW31，约 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整放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

3)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按安时结算，甲、乙双方共同计算安时数并确认；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导致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

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深圳市[illegible]豪珠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illegible]栋北座

开户行：[illegible]深圳水贝支行

账号：[illegible]0238 1920 0029 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电话：0755-2522[illegible]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开户行：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YHZB20201121

流水号：WF2011006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11833-2020补]号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1[illegible]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14-08	——	桶装	5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080146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3819200129093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评审人2：艾[illegible] 2020.12.1

20191912436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TS200928001

检测类别：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声环境

项目名称：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受检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广东通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肖　焜

审　　核：王志文

批　　准：王志文（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迅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怀[redacted]泰山大厦 711。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电话：0755-27779870

传　　真：0755-27785892

扫一扫，查真伪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委托，广东迅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现场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2.1 废水检测：pH、悬浮物。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氨。

2.3 厂界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2.4 声环境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厂界噪声检测

3.1.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1.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3.2 声环境检测

3.2.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边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边界东南外 1m		
N3	边界南外 1m		
N4	边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3.3 废水检测

3.3.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取样点		

3.3.2 执行[illegible]

4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相关方法检出限见表 4-1~4-4。

表4-3 厂界噪声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型分声级计	---

表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型分声级计	---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61	65
N2	厂界东南外 1m	61	61	
N3	厂界南外 1m	60	61	
N4	厂界北外 1m	61	60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表 6-4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边界东外 1m	56.7	57.2	65
N2	边界东南外 1m	57.6	56.9	
N3	边界南外 1m	57.2	56.4	
N4	边界北外 1m	58.1	57.7	

备注：

1.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7	13409	0.63	---	---
		第二次		45	13367	0.60		
		第三次		48	13162	0.63		
		第一次	氯化氢	16.3	9383	0.15	---	---
		第二次		16.7	13487	0.23		
		第三次		15.0	13082	0.20		
G1	2020.10.16	第一次	硫酸雾	14.7	11702	0.17	---	---
		第二次		16.0	13392	0.21		
		第三次		15.5	13024	0.20		
		第一次	铅及其化合物	<0.01	13179	—	---	---
		第二次		<0.01	13400	—		
		第三次		<0.01	13352	—		
		第一次	氨	5.07	12827	6.5×10^{-2}	---	---
		第二次		4.96	13508	6.7×10^{-2}		
		第三次		5.28	13426	7.1×10^{-2}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	12681	—	120	4.9
		第二次		<3	12634	—		
		第三次		<3	12691	—		
		第一次	氯化氢	3.96	12601	5.0×10^{-2}	100	1.7
		第二次		8.44	12675	0.11		
		第三次		6.73	12641	8.5×10^{-2}		
		第一次	硫酸雾	<5	12649	—	35	10
		第二次		<5	12656	—		
		第三次		<5	12675	—		
		第一次	铅及其化合物	<0.01	12698	—	0.70	0.030
		第二次		<0.01	12693	—		
		第三次		<0.01	12677	—		

附：采样照片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illegible]。

2. 本报告仅对[illegible]样（或采样）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illegible]况条件下并属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无[illegible]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illegible]制除外）。